

紀念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頒佈18周年活動

# 基本法攤位遊戲 設計比賽



截件日期 2011.2.28



主辦單位 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 法務局 民政總署 教育暨青年局



# 基本法攤位遊戲設計比賽

## 一、主辦單位

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、法務局、民政總署及教育暨青年局聯合主辦。

## 二、宗旨

1. 加強居民對《澳門基本法》的認識；
2. 鼓勵居民參與推廣《澳門基本法》的活動；
3. 促進居民發揮創意、想像力及團隊精神；
4. 豐富《澳門基本法》的推廣形式。

## 三、參賽資格

凡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人士，均可組隊參加。

## 四、參賽作品要求

### 1. 初賽作品

參賽隊伍須為“紀念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頒佈18周年園遊會”設計一個攤位遊戲，並將有關資料填寫於參賽表格內。攤位遊戲形式不限，內容要富有創意、趣味性及教育意義，並必須配合《澳門基本法》的內容。經評選後，入選決賽的隊伍將由主辦單位於2011年3月7日前以電話或書面通知。

### 2. 決賽作品

進入決賽的隊伍須在2011年3月27日舉行的“紀念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頒佈18周年園遊會”中，按照參賽表格內容，製作攤位遊戲道具及負責主持該攤位遊戲。評選工作及頒獎儀式將在園遊會活動當天進行。

## 五、比賽規則

1. 每人只許參與一隊，每隊成員為5至8人，每隊只可遞交一份參賽表格；
2. 攤位遊戲必須達到宣傳推廣《澳門基本法》的目的；
3. 參賽隊伍必須按主辦單位提供的紅屋仔規格設計其攤位佈置及遊戲，除紅屋仔外，主辦單位不提供其他設備；
4. 初賽作品無需於報名時提交實物，評審團將根據設計方案、意念和設計圖進行評選；
5. 進入決賽的隊伍須於園遊會當天派出不少於5名隊員主持攤位遊戲，活動時間為下午2時30分至6時；
6. 主辦單位將資助每支進入決賽的隊伍1,800元，以製作攤位遊戲及隊服；
7. 各遊戲攤位將獲分派遊戲卡及印章，攤位主持人員需在勝出者的遊戲卡上蓋印，而攤位遊戲的獎品由主辦單位統一派發；
8. 參賽隊伍如弄污或損壞由主辦單位提供的紅屋仔，須負責賠償；
9. 攤位遊戲設計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，否則將被取消參賽資格；
10. 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及使用權歸主辦單位擁有，主辦單位有權以各種形式使用該等作品。
11. 本章程的解釋及評審結果，以主辦單位之最終決定為準；
12. 所有作品一經投件，恕不退還。

## 六、評審

主辦單位代表及相關專業人士。

## 七、獎項及獎勵

1. 冠軍可獲獎金3,000元及獎盃一個；
2. 亞軍可獲獎金2,000元及獎盃一個；
3. 季軍可獲獎金1,500元及獎盃一個；
4. 優異隊伍三名，可獲獎金1,000元及獎盃一個；
5. 入圍隊伍可獲500元及獎盃一個。

## 八、章程及參賽表格下載

[www.macaolaw.gov.mo/18/](http://www.macaolaw.gov.mo/18/)

## 九、交件辦法

詳細填妥參賽表格，並於2011年2月28日或之前遞交或寄往：澳門水坑尾街162號公共行政大樓十七樓法務局（郵寄報名者以郵戳日期為準）

## 十、交件時間

星期一至星期五（公眾假期除外），上午9時30分至中午1時，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。

## 十一、查詢

如有查詢，請在辦公時間致電法務局89872326（樓先生）聯絡。